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竣宇
000000000000000000
住00縣○○鎮○○里○○街0巷00弄00號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施士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鍾竣宇（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3月27日繫屬本院，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上訴狀及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54頁），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不及於其他。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獲原諒，已有悔悟之實質表現，原判決雖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之刑，

但仍有「情輕法重」之疑慮，且未說明未宣告緩刑之理由、未充分審酌緩刑之可能性，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貳、本院的判斷：

一、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裁判先例所稱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本案被告對被害人林00（下稱被害人）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對被害人造成損害，危害社會安全秩序，自應予究責，惟被告正值青壯，因與被害人間有債務糾紛，一時失慮才發生犯罪，且犯後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於原審審理時達成調解，並已履行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有原審法院114年司刑移調字第17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309至310頁），可認被告犯後確知悔悟，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相較於其他非因債務糾紛即恣意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卻未賠償被害人等情節，容屬較輕，本院依被告犯罪具體情狀綜合觀察，倘就被告上開犯行量處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二、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第302條第1項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並考量他因不滿被害人在另案稱自己是車手頭及欠債未還，夥同本案共同被告葉信洋、余家駿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和解及獲得其原諒之態度，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43頁），暨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本院認為原審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

三、上訴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惟原判決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刑，實屬適度評價被告的罪責，且被告未提出其他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本案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前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6年1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經原審法院另以114年度訴字第36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現上訴本院審理中），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本院考量被告本案行為應予非難，且守法意識薄弱，因故即以暴力對被害人毆打，實在有必要使他接受刑罰執行，以教化其心性、促其反省改過，本院認本案應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參、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49頁），他無正當理由，於本院115年4月15日審判期日不到庭（雖於辯論終結後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因需照料生病之子女，致無法到庭等語，惟此非不克到庭之正當事由），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

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